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实物资产的使用效率，加强对实物资产的维修与保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低值易耗品是指单项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或使用期限不满一年，能多次使用而基本保持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

第三条 财务部门负责组织本会实物资产的核算，统一确定实物资产的总账、明细账。对实物资产的购置、建造、转移、报废、清理等全过程进行核算，统一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式、折旧年限及折旧率，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式。

第四条 办公室设资产管理员，负责实物资产的购置、维护、日常管理、调拨、报废处理等实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物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

（一）房屋和建筑物；

（二）一般办公设备；

（三）专用设备；

（四）交通运输工具；

（五）文物和陈列品；

（六）图书；

（七）机械设备；

（八）其他固定资产。

低值易耗品一般分为：【可选项】

（一）一般工具

（二）专用工具

（三）管理用具

（四）其他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需事前进行预算报批，5元以上资产购置需经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审批。

第七条 取得实物资产时，应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实物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制度分别确定。

第八条 本会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

第九条 本会固定资产最短折旧年限为：5年

（一）交通运输工具为10年；

（二）一般办公设备为5年；

（三）卷柜办公桌等家俱为5年。

第十条 实物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低值易耗品自领用月份开始摊销。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会的实物资产每年进行一次盘点、清查，做到账、卡、物三者相符。实物资产盘盈，按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填制《实物资产增加内部签报单》，财务部及有关部门分别记账。实物资产盘亏，应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填制《实物资产减少（报废）内部签报单》，经批准后由财务部及有关部门分别核销。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 年 月 日第 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